

马
聪
著



General Purpose of General Prevention
刑罚一般预防目的
的

Study On the Doctrinal Significance of
信条学意义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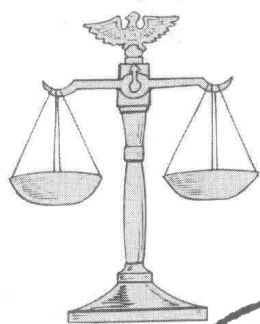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马
聪
著

General Purpose of General Prevention
刑罚一般预防目的

Study On the Doctrinal Significance of
信条学意义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刑罚一般预防目的的信条学意义研究/马聪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620-6757-3

I. ①刑… II. ①马… III. ①刑罚—研究 IV.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9428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650mm × 980mm 1/16
印 张	34.25
字 数	48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

推进刑事一体化思想在刑法基础理论 中的贯彻和应用

储槐植*

现代社会随着人们社会生活的日益复杂以及人为制造风险的日渐增加，刑法在国家犯罪治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然而，刑法在国家犯罪治理过程中积极效益的充分发挥，始终与刑法内部结构的合理安排与刑法运行机制的顺畅协调程度有非常密切的关系。为了促进刑法在犯罪治理过程中实现最佳社会效益，我曾在20世纪80年代末提出了建立刑事一体化的思想，即追求刑法内部结构合理，达到刑法的横向协调；同时，必须考虑刑法运行的前后制约，达到刑法的纵向协调。

20世纪90年代初，我进一步以刑法为中心对刑事一体化进行思考，指出刑事一体化包括观念的和方法的一体化两部分内容，核心要义在于解决刑法实践的具体问题，融通刑事学科之间的联系。作为观念的刑事一体化，实际上和刑事政策关系非常密切，因为它要求良性的刑事政策与之相配，同时在内涵上又与刑事政策兼容并蓄，毕竟刑事政策的基本载体是刑法结构和刑法机制，从观念的刑事一体化出发研究刑法，就必然涉及刑事政策与刑法的关系问题。

关于刑事政策与刑法的关系，我曾经指出，国家预防和惩罚犯罪的一切手段都应当称作对付犯罪的政策，都应当属于刑事政策的

* 储槐植，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师范大学京师首席专家暨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范畴，刑事政策引导刑事立法，同时刑事政策又应当在刑法框架内发挥机制性作用，用来解决刑法问题。现在看来，刑法的刑事政策化应当是当代刑法的潮流，这一潮流根本上还是由刑法和刑事政策的性质和特点所决定的。刑法是一种成文法，有稳定性和确定性的优点，对于人权保障有优势，但是，刑法往往不能与社会发展同步而产生滞后，刑法的宗旨不仅是保障人权，而且还应关注犯罪治理和社会控制。刑法是静态的法律规范，犯罪却是动态的社会现象，静态的刑法治理动态的犯罪的适时、有效性有赖于刑事政策功能的发挥。刑事政策能及时协调刑法的合法性与合理性，顺畅刑法的运作，强化刑法的适时、有效性。刑事政策渗入刑法的研究，有助于提升刑法体系的科学性。因此，对刑事政策与刑法关系进行关注和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马聪是北大法学院培养的刑法学博士，在博士论文答辩期间，我曾经翻阅了他的博士论文，此后，马聪在工作和学习过程中，用三年的时间将博士论文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并即将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这是一件值得祝贺的事。再次通观全文，我认为本书有以下特点：

第一，立意新颖，追求理想。

本书非常清晰的指出刑事政策与刑法关系问题就是刑罚目的与刑法关系的问题，将刑事政策与刑罚目的在同一含义上使用，准确和深度回应“刑事政策与刑法的关系”这一热点理论话题；对理论上颇有争议甚至否定声音的一般预防目的在刑法学基础理论中的贯彻和意义问题进行讨论，特别提出一般预防目的对刑法的精确性、社会正确性和宽恕性要求，不仅对刑罚结构体系与制度设计的完善和发展提出了评价标准并指明了实践发展方向，而且主张将这些要求分别贯彻到犯罪论的构成要件、违法和罪责等领域，尝试在犯罪成立的“入罪和出罪”双层次意义上推动犯罪体系的进一步准确化，主张在最大可能减少理论震荡和最大限度保持实用性的前提下发展和完善我国犯罪构成理论。

此外，本书在具体观点方面多有创新，颇具学术勇气。如，非常明确的提出了“塑造忠诚”的刑法理想；主张罪刑法定原则的价

值二元论，即罪刑法定的价值在于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拓宽刑法功能（机能）的范围，主张刑法不应当仅仅保护法益和保障人权，而且还应强调对社会基本秩序的塑造功能，以及刑法作为底线性规范对于社会基本是非道德观念和基本团结的塑造和维持意义；对刑事立法、司法和执行不同层次的报应、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逻辑关系和分配原则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提出了别具一格的逻辑分配原则；对构成要件的指导要求设定为一般预防目的的明确性内容，强调构成要件的预防效果而非人权保障功能；清晰的展示了一般预防目的在危险犯、不作为犯、注意义务、间接故意的认定标准和因果关系（客观归责）等问题上加以贯彻和引导的特殊意义以及由此得出的新颖结论；特别强调我国刑法扩大犯罪圈、进一步降低刑法起刑点的发展趋势及其背后的一般预防正当性根据，并对否定和质疑一般预防的观点进行了有力的回应；等等。

第二，观点明确，逻辑清晰。

本书核心在于讨论作为刑罚目的的一般预防在刑法实践和基础理论中的重要意义，因此，本书在清晰界定一般预防概念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一般预防是刑罚运用实践的目标导向，是刑罚论和犯罪论的理论核心与逻辑起点，在此基础上，希望运用以一般预防为主导的刑罚目的理论来论证刑罚的正当性，进而以刑罚正当性来证明犯罪规定的正当性，最终通过犯罪规定的正当性来证明刑法本身的正当性。这种由“一般预防（刑罚目的）→刑罚→犯罪→刑法”的逻辑论证思路不仅非常清晰，而且与罪刑法定原则和刑法的公平正义具有天然联系，因此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内容完整，结构合理。

本书不仅讨论了刑事立法、司法和执行中的一般预防问题，而且还讨论了刑罚体系结构理论和犯罪构成理论中的一般预防问题，内容显得非常丰富和完整；在不同章节中，分别从立法和司法不同层次、定罪量刑的不同环节以及犯罪体系的入罪与出罪等结构上，对一般预防的基础性意义条陈缕析，文章结构比较合理。

第四，资料详实，引注规范。

马聪硕士阶段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习，系统掌握了刑法学

综述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巧，文献驾驭能力较好。本书搜集和引用了数百本中文著作、论文文献以及上百本英文文献，很多引注都是引用的第一手原文资料，这些都提高了本书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并且，在本书修改时，他对匿名评审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的意见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和回应，并对注释规范的选用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做了细致的安排，使得本书引注非常规范，具有学术严谨性。

第五，表达通俗，兼顾实践。

通观本书的行文风格，大多使用通俗易懂和简洁明了的语句，有意将比较艰涩难懂的学术著作写得尽量贴近实际生活，而且为了照顾读者的需要，特别撰写了表达更为通俗的“刑法信条与刑法理想的塑造”自序；同时，本书关注实践问题，如对如何发挥刑法理论对死刑的实际限制作用、量刑规则的建立等重要问题，都有比较深刻的论证。特别是，本书在刑法问题的讨论中关注并融入社会大众的刑法意识、信仰以及忠诚塑造和社会对错误观念培养这些重大的实践性话题，使本书的实践意义也得以凸显。

客观而言，我第一次翻阅马聪的博士论文时略有吃惊，论文足有30万字，以这种大篇幅的文章参加答辩，近年来并不多见。只不过，我曾经担心他的论文资料性太强没有新意，或者由于每个问题都只能点到为止而不能深入，但是，现在看来，这种担心没有必要。

总之，本书无疑是对刑事一体化如何在刑法实践和基础理论领域加以贯彻的有力探索，特别是对作为观念的刑事一体化的深入思考和理论尝试，因此，本书是一本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学术创新性的著作。当然，这并不是说本书没有进一步深入研究和发展的空间，如，可以继续就刑罚目的与刑事政策在同一意义上使用的根据和价值特别是该问题在德国刑法理论中的体现进行更为深入的探索和考察；可以对犯罪论中的具体理论如何贯彻一般预防目的进行更为深入的思考，并结合中国刑事司法实践的案例予以具体化和通俗化；以及对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在刑罚正当性以及犯罪成立条件问题上的共同性和差异性问题进行比较研究，等等。

马聪在北大博士毕业后，南下浙江工作，在继续进行理论研究的同时，积极参与地方司法实践与法治建设。对马聪近三年来的进

步和本书的最终出版，我感到由衷的高兴。希望马聪能够克服困难，积极进取，在学术上取得更大的进步。

是为序。

储槐植

于北京大学承泽园寓所

2016年3月1日

筑牢现代中国刑法学的一块基石

——贺马聪先生的博士论文出版

王世洲*

马聪先生是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 2012 年的博士毕业生。毕业之后，马聪先生对自己的博士论文进行了反复的修改锤炼，现在，以“刑罚一般预防目的的信条学意义研究”为题成书发表。我作为论文指导老师，很荣幸地受邀写此序言，对马聪先生取得的这个学术成果表示祝贺！

现代刑法学是以罪刑法定原则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法定”提供了现代法治最基础最朴素的表现形式，其内容则是由以人民民主为制度而形成的各种信条的表现。信条，从其最基本的语言学含义上说，来自古希腊语，意思是不可动摇的定义或者作为颠扑不破的真理。^{〔1〕}信条来自社会，是我们相信和依靠的最基本的道理。信条虽然来自法律之外，但它可以体现在法律之中。这样，法学研究中对信条学意义的研究就可以从两个方面展开：在法律条文之外——也就是在法学中，研究信条的含义，甚至研究一种说法是否具有可以成为信条的资格；在法律条文之内，也仍然是在法学中，研究信条各种表现的清晰性、恰当性以及相互之间的逻辑性。源自日文早期表述的翻译，把信条说成是教义，在中国社会与文化背景中，容易

* 王世洲，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 关于信条的渊源及其在法学中的应用，参见拙作：“主译者后记”，载〔德〕克劳斯·罗克辛：《德国刑法学总论（第2卷）：犯罪行为的特别表现形式》，王世洲主译与校订，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701 页。

使人产生对这个词不利的联想，同时，从教义这个词本身当然引出的把研究内容限制在法律条文之内的做法，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法治发展中国家的法学发展，也会产生画地为牢的不利局面。因此，本书最终采用的“信条学”的称谓，体现了作者在理论上的远大目光和推进中国刑法学发展的不凡抱负！

马聪先生的研究，选题具有明显的前沿性。一般预防的确是在现代刑法中关乎理论与实践全局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个问题在现代刑法学的发展中被学者们从刑法学、哲学、社会学等多方面反复论证，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深刻地影响了现代刑法理论与刑法实践的发展。本书在理论与制度方面对一般预防概念进行的论证，指出这个概念具有历史与规范的属性，清晰地证明了一般预防具有学习、忠诚、满足等方面的积极效果，是值得现代刑法追求的。很明显，从信条学——即刑法学基础理论的根基角度上，对这个问题所进行的探索，对于中国刑法学筑牢自己的理论基石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马聪先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表现就非常突出。他学习刻苦认真，钻研精神强，曾经在北京大学法学院认可的核心刊物上发表了多篇文章。另外，他还曾经独立参加国际竞争，获得了到德国参加国际会议和交流访问的机会，并由于学习和科研方面的成绩获得了德国学术交流中心（DAAD）奖学金的支持。在博士论文答辩之后，马聪先生并没有急于发表自己的博士论文，而是继续钻研。在本书中可以看到，本书对我国与一般预防问题有关的学术资料作了非常完整的收集，不仅包括当代中国学者的论述与当代中国刑法学对国外重要学术著作的翻译，而且对中国古代比较丰富的系统资料也作了基础性的收集。此外，本书还收集了几十本（篇）英文文献，涵盖了当代世界刑法学英文文献对这个问题的核心部分。在本书中，这些资料得到了比较全面而有体系的梳理、分析与总结。因此，通过本书，可以对刑法学一般预防问题研究比较完整的国内外情况，获得一个比较可靠的了解。

本书由于遵循信条学的研究方法，因此，既有从法律之外的角度对“一般预防”的信条问题进行的概念性、历史性的探究，又有从法律之内的角度对“一般预防”的信条进行的制度性、构造性的

探究。这样，本书就比较完整地说明了一般预防在理论、立法、司法与执行不同阶段分别所处的主导或者辅助地位。其中，本书在说明一般预防对犯罪构造理论的影响时，提出的关于“公众正义性直觉”的概念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与实践价值，对于说明犯罪构造体系理论中的“社会正确性”和“宽恕性要求”等问题可以提供比较有力的理论支持。本书认为，在一般预防观点的支持下，通过在刑法理论与实践充分考虑社会的主导性观念和人性弱点来进一步提高刑法正当性与合理性的程度，从而支持守法习惯和塑造法律忠诚的目的，这样的构思相当精巧，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和实际运用的前景。另外，本书论证了在刑罚的运用中，把一般预防作为理论核心的可能性，希望为刑法的正确运用提供一个可信赖的功能性与界限性指导，希望为我国刑罚制度的进一步明确化、准确化与科学化提供一个可以信赖的理论支点。这些重要的创新点，是值得肯定的！

本书的理论成就，还有待历史与实践的检验。从学术的眼光看来，也肯定存在着可以挑剔之处。但是，马聪先生通过本书所表现出来的理论勇气和所作出的理论贡献，展示了我国年轻一代刑法学者的胸怀与志向，无论如何是值得鼓励的！我热烈地祝贺本书的成功出版！

是为序。

王世洲

2016年4月3日于北京西交民巷寓所

刑法信条与刑法理想的塑造

(代自序)

(一)

在现代汉语中，信条一般有两种意思：一是宗教信仰的条文或体系，二是可普遍相信的任何原则或主张。^{〔1〕}在第一种意义上，信条可以与宗教的经文及经典体系相联系，即具有神圣性、不可亵渎或否定的教规、教义或者开示等等；^{〔2〕}在第二种意义上，信条则是社会生活或者个人信念价值体系中被普遍认可和接受的、最为基础的核心信念或观点。^{〔3〕}在世俗世界，由于信条具有为社会普遍认可性与基础性的特点，因此它成为支配世俗世界中人们的世界观念和价值立场的最基本原则，也就是说，信条是世俗世界的人们精神文化领域中最核心和最不可动摇的那部分信念和原则。

刑法是为了贯彻宪法赋予的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基本任务而系统规定犯罪与刑罚内容的国家基本法律。无论在西方社会还是在东方社会，自近代以来，有关刑法的事务都毫无疑问的归属于世俗世界，因此，在刑法领域内也必然存在着一系列对刑法的发展起着支配性地位的不可动摇的基础和原则，即刑法信条。世界范围内的

〔1〕 罗念生、水建馥编：《古希腊语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14页。

〔2〕 〔德〕艾伯林：《神学研究：一种百科全书式的定位》，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64页。

〔3〕 〔英〕尼古拉斯·布宁、余纪元编著：《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词典》，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72页。

刑法发展历史与事实也清楚的证明,近代以来的刑法制定、适用、执行乃至理论的发展和重构,都是在特定历史时期的特定信条的支配和指引下进行的。进入现代社会以后,世界主要国家的刑法制度和理论结合各国不同的国情、历史与传统文化不断探索和发展,形成了丰富多彩且风格迥异的刑法制度类型和理论模式。事实上,这些刑法制度类型和理论模式背后,都有着特定刑法信条的支配性影响。因此,当人们在比较法的意义上讨论世界不同地区的刑法制度类型和理论模式的利弊得失与价值功能的时候,实质上就是在对不同的刑法信条进行比较和评判;当人们在同一种刑法制度类型和理论模式的语境之下,讨论不同学术观点和理论主张的正义符合性与实践可能性的时候,说到底也是由不同学者所选择和贯彻的不同刑法信条价值和意义之间的争论。

综上,刑法信条是刑法学科中最为基础和核心的为人们广泛接受和认可的不可动摇的基本信念或原则。^[1]从刑法发展的历史与现实两方面来看,刑法信条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首先,刑法信条是由一系列最为基础和被人们广泛接纳的基本信念或基础原则构成。作为刑法信条的基本信念或基础原则,主要表现为刑法学领域的一系列支撑刑法学体系构建的基础性概念。在不同的刑法学理论体系中,人们往往使用着不同的基础性概念。如,在大陆法系的刑法体系中,刑罚的正当性、犯罪构造、罪刑法定(法治)原则、行为构成(构成要件)、违法性、罪责、犯罪的实行与参与、犯罪未完成等等,毫无争议的成为刑法理论与实践中的不可动摇的基本信条;在英美法系的刑法学理论中,正义与刑罚正当性、犯罪外部与内部要素、辩护与免责事由、实行与共谋、未遂与既遂等等,也逐渐成为英美学者所广泛接受的基本信条。在我国的刑法学理论中,人们虽然尚未广泛讨论信条性概念的问题,但是,社会危害性、犯罪构成、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正当化行为)、刑事责任、犯罪未完成形态、共同犯罪等等,都是刑法学界广泛认可的

[1] 参见[德]克劳斯·罗克辛:《德国刑法学总论(第2卷):犯罪行为的特别表现形式》,王世洲主译与校订,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主译者后记第701页。

基础性概念。虽然各个法系的刑法信条有一定差别，但是在各个法系之内，这些刑法信条恰恰是为人们所广泛接受的、不可动摇的和不言自明的基础性概念，显然它们已经成为刑法学研究发展的共同前提和逻辑基础。

概念是刑法学理论与实践的基本前提和逻辑起点，一个清晰和准确的刑法基本概念对于构建科学和现代的刑法学体系具有根本性意义。实事求是的讲，随着大陆法系刑法学基本概念对我国刑法影响的日渐扩大，我国刑法学界在一些重要问题，如犯罪构成与构成要件、刑事责任与罪责、共同犯罪与共犯的界限和功能方面的混淆和纠缠，与没有清晰和完整的把握和界定不同法系的刑法基本信条有着极大关系。即便在同一刑法知识体系之内，不同学者对一些刑法问题的不断反复与纠缠，实际上也与其所采用的信条性概念的界定不一致有着直接的关系。因此，为了提高刑法学术思维的经济性，避免学术讨论之间的自说自话，应当特别加强对刑法信条的概念性考察和研究。

其次，刑法信条随着社会的变化而不断修正和发展。在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刑法信条的基本含义也在随着社会变迁而不断发生变化，中外刑法学发展过程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如，关于“刑罚正当性”信条的解释和说明，在封建时代，人们往往采用“君权神授”理论加以说明；在近代以来则往往采用“社会危害性”或“法益侵害性”理论进行说明；在革命或斗争年代，则往往采纳“斗争形势和需要”或者“保卫人权”等理论予以说明。^{〔1〕}再如，在大陆法系刑法体系中，有关“罪责”信条的发展逐渐呈现出从心理性概念走向规范性概念的趋势。随着社会的发展，以故意或过失等简单的心理性事实为核心构成的心理性罪责概念，越来越难以体现刑法规范谴责和否定行为人的要求，最终，“可谴责性”或者“规范的可交谈性”等规范性内容成为罪责的核心要素，在此基础上，罪责的概念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扩张性和功能性，并形成了包括罪

〔1〕 参见王世洲：“刑法信条学中的若干基本概念及其理论位置”，载《政法论坛》2011年第1期，第27～29页。

责和预防必要性两方面内容的“刑法性责任”(Verantwortlichkeit)的概念,即在罪责要素之外,预防必要性也开始成为排除罪责的根据。^[1]在刑法运用实践以及理论构建过程中,应当特别注意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刑法信条的变化,从而切实保障刑法信条在维护刑法体系稳定性以及社会适应性方面的基础性功能。

最后,刑法信条在国家刑法运用实践和刑法体系构建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可选择性。刑法信条是不同国家或地区刑法实践和理论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基本信念或原则,这些信念或原则在形成之后就客观存在于刑法理论与实践之中。不同的国家可以根据本国的国情或历史文化传统,选择适合于本国需要的刑法信条;不同的学者可以根据自身的知识背景和理论偏好,选择适合于自身理论体系的刑法信条。当然,选择不同的信条并根据这些不同信条所进行的刑法实践或者理论构建,其实践效果或理论功能自然迥然相异。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讲,刑法信条已经成为评价一种刑法制度或者理论体系是否更加公平正义的基本标准。当今的世界是一个开放和多元的世界,在刑法领域,我们有着世界各个国家或地区不同的刑法实践与理论模型样本,我们完全可以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刑法信条及其以此为基础的刑法实践予以评估和检验,选择符合我国国情的刑法信条样本,并以此为参照构建和发展我国刑法学中的新信条,创新我国刑法理论体系,实现我国刑法理论与实践的跨越式发展。

刑法信条在刑法运用实践和理论构建过程中的基础性地位,使得人们不得不频繁地讨论刑法信条问题,由此,建立了关于刑法信条的学问体系即刑法信条学。从刑法发展史来看,刑法信条学起源于德国近代冯·费尔巴哈时代并完善于李斯特和宾丁时代。^[2]虽然至今德国刑法学界对刑法信条学的确切概念并没有达成统一意见,但是,就信条学最为基本的含义而言,刑法信条学应当是关于刑法最为人们广泛接受和认可的基本原理的知识体系,即研究刑法领域

[1] [德] 克劳斯·罗克辛:《德国刑法学总论(第1卷):犯罪原理的基础构造》(1997年第3版),王世洲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中文版序言第1~2页。

[2] [德] 汉斯·海因里希·耶塞克、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法教科书(总论)》,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19~120页。

中关于犯罪和刑罚的各种法律规定以及学术观点的解释、体系化和进一步发展的学科。〔1〕

刑法信条学在我国大陆或台湾一些文献中,也被称之为“刑法教义学”,〔2〕即对德文“Strafrechtsdogmatik”一词的翻译方法不同,而将该词译为“刑法教义学”的做法则源于日本刑法学界。从法学翻译的方法和功能角度而言,将“Strafrechtsdogmatik”翻译为“刑法信条学”而非“刑法教义学”,主要意义在于:教义学的宗教背景和德文原词含义与我国的无神论社会思想背景不相符合;教义学的保守意义与德文原词的民主精神和我国提倡的开放自由的学术背景不相符合;教义学自我束缚的封闭性与德文原词所蕴含的首创精神和我国当今崇尚的创新发展的时代不相符合。〔3〕因此,“刑法信条学”这一译法对于刑法学术的多元创新与法治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社会功能。

“Strafrechtsdogmatik”翻译用语的分歧,实际上已经导致了人们对“Strafrechtsdogmatik”所涉及的一些基本问题的看法也不尽一致。将“Strafrechtsdogmatik”翻译成“刑法教义学”的文献往往认为,刑法教义学即刑法解释学,意指在特定的法哲学原理和刑事政策的指引下,以现行刑法为基础和对象,联系社会生活和具体案例对刑法规范做出阐释和说明。从刑法知识来源的角度而言,将“刑法教义学”等同于“刑法解释学”的说法,也是来源于日本刑法学界。如,有文献明确指出,“刑法学(Strafrechtswissenschaft; science de droit penal),狭义上指刑法解释学(Strafrechtsdogmatik),即实定刑法的解释学”。〔4〕但是,根据前文对“刑法信条学”的分析可以看到,信条学虽然也承认以现行刑法作为研究的前提和基础并强调解

〔1〕〔德〕克劳斯·罗克辛:《德国刑法学总论(第1卷):犯罪原理的基础构造》(1997年第3版),王世洲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17页。

〔2〕张明楷:“也论刑法教义学的立场与冯军教授商榷”,载《中外法学》2014年第2期,第358页。

〔3〕参见〔德〕克劳斯·罗克辛:《德国刑法学总论(第2卷):犯罪行为的特别表现形式》,王世洲主译与校订,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主译者后记第703页。

〔4〕参见〔日〕大塚仁:《刑法概说(总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4~25页。

释的重要地位与意义，但是，刑法信条学和刑法解释学在基本属性、内涵体系以及理论功能方面却存在重要差异。

在基本属性方面，刑法信条学强调刑法最为基础性和原理性的理论，并特别强调基础理论的广泛接受性、不可动摇性和不证自明性，这就意味着，刑法信条学意在刑法中已经被人们广泛接受的、作为理论研究和体系构建前提的基本概念和原理进行研究和讨论，而刑法解释学则强调运用各种解释规则和技术，对刑法规范进行各种各样的合理阐释和说明。因此，刑法信条学和刑法解释学在学科层级以及侧重点方面，存在根本性的区别。

在内涵体系方面，刑法信条学虽然也强调对现行刑法规范的解释工作，但是，刑法信条学还包含着对现行刑法规范和学术观点的体系化、进一步发展以及解决实践问题等多方面的研究内容。

从刑法信条学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来看，应当说在一定程度上体系化比解释更加重要，体系化甚至是刑法信条学的主要工作。根据刑法信条学的观念，刑法中的具体概念、规则之间并不是单独和孤立存在的，甚至在概念、规则以及刑法整体秩序之间，存在着一种非常隐蔽的内在联系和联结规律，这种联系和规律属于法秩序本质的内容。刑法信条学最为重要的任务之一便是发现个别法规范与规范整体之间，以及个别规范与法秩序主导原则之间的脉络意义，并能够以概括性地方式，也就是体系化的方式将这种意义和联系揭示和表现出来，从而将刑法规范之间的各种价值加以整合，消除规范之间的矛盾，从而使刑法规范与整体秩序原则达到和谐统一状态。^{〔1〕}与此同时，在探寻这种内在联系和联结规律的过程中，人们往往形成了相应的理论观点或原理，刑法信条学也就必须把这些全部知识，有条理地置于有组织性的整体之中，而不仅仅是将各种理论原理简单地并合在一起对它们加以讨论，从而使人们能够清楚地认识到各个信条之间的内在联系。

在体系化的工作中，人们首先需要使理论原理中的概念能够得

〔1〕 参见〔德〕卡尔·拉伦兹：《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16页。